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0%至4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0%至40%。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內完工並交付使用的物業總面積大幅下降，導致確認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5%；(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對物業作出減值撥備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0%；(iii)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相比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撥備多出約10%；(iv)本集團於二

零一五年錄得較高金額的匯兌虧損，約為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虧損的10倍。匯兌虧損主要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之匯兌損益所引致；及(v)於二零一五年內為數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利息開支無法資本化為物業開發成本而直接記帳為當年費用，約為二零一四年此項成本的8倍。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刊發出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之公告。本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相關報告。由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故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本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因此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慣常而言要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測作出報告，以及相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翌次向股東發送的文件內。然而，誠如上述，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此後將不再需要就預測作出報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由於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如依賴該等預測評價可能私有化的利弊，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